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叶留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叶留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叶留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叶留金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独立董事： 李永盛_____

汪进元_____

赵阿平_____

签署时间： 2016 年 10 月 28 日